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由中国神华自有资金解决）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100%股权及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电力”）所持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为932,282.04万元（本公告中“元”、“万元”、“百万元”和“亿元”均指人民币，特殊说明除外）。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
-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该等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备案、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1.50亿元（未经审计）。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由中国神华自有资金解决）收购神华集团所持包头公司 100% 股权及国华电力所持九江电力 100% 股权。

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与神华集团、国华电力达成一致，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与神华集团、国华电力分别签署了关于收购包头公司、九江电力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转让方神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73.01%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国华电力是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华集团与国华电力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神华集团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三）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表决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孔栋董事、陈洪生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收购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神华集团与国华电力，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神华集团

本次收购关联方神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73.01%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神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喜武

注册资本：3,940,956.10 万元

实收资本：3,940,956.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神华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作为神华集团整体上市的过渡安排，经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委托，为神华集团未上市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 8 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为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规范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或披露程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

神华集团 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821,850.75	450,357.7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1,543.78）	343,969.14	62,682.91

（二）国华电力

本次收购关联方国华电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持有国华电力 100% 股权。国华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树民

注册资本：421,121 万元

实收资本：421,12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生产；生产新能源项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国华电力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与国华电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国华电力 2012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6,869.54	7,273.1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931.76）	8,181.63	975.3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包括：（1）神华集团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 的股权；（2）国华电力持有的九江电力 100% 的股权。上述

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拟收购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神华集团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的股权

包头公司系由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化工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将所属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分公司”）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216 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相关化学加工业务，神华集团持有包头公司 100% 股权。包头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包头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包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期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2,007.75	1,348,976.67
负债总额	817,688.07	834,432.24
资产净额	654,319.68	514,544.43
利润表数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590,741.74	440,291.01
净利润	84,442.29	71,488.98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本公司为包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包头公司理财以及包头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包头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向包头公司的前身包头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包头分公司煤制烯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对包头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责令煤制烯烃项目在通过环保部竣工验收前停止生产。包头分公司已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及时提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积极

配合环保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2013年2月4日及2月5日通过了煤制烯烃项目环保设施现场验收，并于2013年3月18日获得了环保部批准煤制烯烃项目正式投入生产的批文。鉴于当时正处于冬季，在寒冷天气中停产会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同时项目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并已提交验收申请即将进行验收，包头分公司在行政复议期内保持正常生产以便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能正常进行。包头分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生产经营未受重大影响。

包头公司（前包头分公司）已取得了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目前，包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按照计划进行，不存在因环保或相关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况，也没有出现其他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

2、国华电力持有的九江电力100%的股权

九江电力于2011年4月29日在湖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储运及电力项目投资业务，国华电力持有其100%股权。九江电力无下属子公司。

德勤华永对九江电力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九江电力2012年度、2013年1-9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04.86	8,054.99
负债总额	1,204.86	3,094.10
资产净额	5,000.00	4,960.89
利润表数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0.25	4.90
净利润	-	(39.11)

截至公告日，不存在本公司为九江电力提供担保、委托九江电力理财以及九江电力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九江电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企华对包头公司、九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包括：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规模和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全年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全年平均流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在被评估单位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未来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包头公司

（1）包头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89 号），中企华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对包头公司进行评估，包头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97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4,432.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4,544.4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7,273.70 万元，增值额为 412,729.27 万元，增值率为 80.21%。

本次收购包头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为 927,273.7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包头公司评估事项说明

1) 收益法主要评估依据

本次采收益法评估的主要依据包括：包头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有关部门未来年度经营规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财政部、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

2) 未来五年主要产品的销量预测

主要产品的产量是在包头公司设计产能范围内，结合未来年度大修计划和滚动发展规划进行确定，并假设当年产销一致的情况下确定产品销量。

3) 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预测

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综合企业历史年度价格情况及未来年度市场分析的基础上，按包头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平均价格确定。

4) 各项费用预测

各项费用预测根据企业主要产品的单位消耗水平，结合企业未来的生产规模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投入、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进行确定。

5)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该资本成本由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两部分加权确定，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债务资本成本根据包头公司评估基准日实际付息债务资本成本进行计算。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2013 年 10 月-2020 年，所得税率为 15%，对应 WACC 为 10.77%；2021 年-2022 年，所得税率为 25%，对应 WACC 为 10.41%。

2、九江电力

（1）九江电力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90 号），中企华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九江电力进行评估，九江电力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54.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02.44 万元，增值额为 47.45 万元，增值率为 0.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4.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94.1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96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08.34 万元，增值额为 47.45 万元，增值率为 0.96%。

本次收购九江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为 5,008.3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 九江电力评估事项说明

九江电力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阶段，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截止评估基准日，九江电力尚未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文件，项目投资概算尚未确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九江电力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对资金成本按全投资口径、基准日贷款利率及合理建设期重新评估后高于账面的利息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包头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3年12月23日与国华电力签署了关于收购九江电力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标的如下表所示，转让价款以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拟收购股权的账面值和评估值见本公告“三、（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拟收购股权 所属公司	拟收购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神华集团	包头公司	100%	927,273.70
3	国华电力	九江电力	100%	5,008.34

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企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公司应于交割日（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权交割

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即着手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移交其掌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促使目标公司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

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即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成为目标公司

股东，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承担各项股东义务，转让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 协议及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程序、同意和批准，包括：
 - (a) 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
 - (b) 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
 - (c) 取得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收购的批准。

5、转让方承诺事项

转让方、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直接或间接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受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现实的权属争议，转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

转让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目标公司和本公司办理目标公司正常建设、运营及生产所需的许可、证照以及财产权属证明。

6、过渡期间损益的约定

(1) 包头公司在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并不因此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2) 九江电力在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转让方应该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并确定协议双方一方对另外一方的补偿事宜。

五、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1、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九江电力可能会与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煤炭互供交易和其他若干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纳入已经批准的神华集团与中国神华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范围进行约束。

2、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1) 与包头公司相关的新增关联交易

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 2 笔借款总额 60 亿元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下属公司未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煤制油化工公司分立新设包头公司后，该 2 笔委托贷款由包头公司承继，煤制油化工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方案取得神华集团书面认可。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公司继续使用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中国神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已经批准的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金融服务类别项下。

(2) 与九江电力相关的关联交易

国华电力通过商业银行向九江电力提供循环委托贷款。国华电力批准的该等委托贷款金额上限为 9 亿元。每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发放日起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或九江电力基建支出，上述贷款无担保。截至公告日，贷款余额合计 3,7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江电力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电力继续使用国华电力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中国神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九江电力按照原协议继续使用上述财务资助。

3. 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安排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向煤制油化工公司提供 1 笔 3.5 亿美元的直接贷款，截至公告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0.9 亿美元，借款用途为包头煤制烯

烃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由神华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煤制油化工公司未向神华集团提供反担保（该笔贷款以下简称“美元贷款”）。煤制油化工公司分立新设包头公司后，该笔美元贷款由包头公司承继。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妥善处理美元贷款的担保事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获得国开行同意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作为包头公司的母公司）替代神华集团为包头公司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但在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前，神华集团将继续就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授权包头公司无偿使用部分专利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作为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可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与煤制烯烃相关的专利技术，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于本公告日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许可包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无偿使用该等专利。

本次收购完成后，包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及包头公司签署协议授权包头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专利将构成中国神华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神华集团、煤制油化工公司与包头公司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二）本次收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如有不足部分由中国神华自有资金解决），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中国神华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符合实施一体化运营和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的要求

煤化工业务符合中国的能源结构特点，前景看好，进入门槛高。包头公司是神华集团旗下发展较为成熟的煤化工业务板块公司，运营着应用世界领先技术的煤制烯烃项目。通过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包头公司 100% 股权，将打造本公司的

煤化工业务板块，实现了从“煤炭 - 发电”产业链向“煤炭 - 煤化工”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及延伸。本公司自身的煤炭及生产辅助类物资能够满足包头公司的原料需求，同时包头公司的产成品可以通过神华的销售网路和平台进行销售。煤化工板块和包括煤炭板块在内的其他业务板块联合运作方式，将充分发挥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一体化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中国神华的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标的具有很高的战略性价值。

同时，通过收购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华电力持有的九江电力 100% 股权，将增加未来中国神华在华中地区的电力装机容量，进一步壮大中国神华发电分部业务板块的规模，使电力资产布局更加完善，有利于发挥发电板块的规模效应，从而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最大化股东回报。

（二）减少和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表明神华集团对本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明确采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相关资产的整体上市，并赋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下属企业及相关竞争性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神华集团一直积极对保留在集团的各项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工作，以创造条件满足注入本公司的条件。

神华集团本次将技术成熟、盈利能力较好的包头公司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有助于实现本公司在煤化工业务板块的拓展；同时，将九江电力 100% 股权注入本公司，可以避免九江电力在建项目神华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未来竣工投产后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充分体现出神华集团对本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全力支持。

本次收购亦可减少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华

电力的关联交易，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孔栋董事、陈洪生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神华集团对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准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本公司与国华电力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神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0 亿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均在正常履行中。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12 月 23 日